

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法制 (下)

● 高正斌 赵希友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90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意义和作用	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1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	1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17
第四节 国际贸易关系人及其法律地位	22
第三章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与无效合同的处理	3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3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
第五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36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货物买卖合同	39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同法	4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44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52
第六节	违约与补救的方法	55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6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6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7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7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76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7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和出口信贷保险法	8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8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83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范围	87
第四节	其他保险	93
第七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97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97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01
第三节	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产品责任法	106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09
第五节	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和产品出口企业应注意的问题	112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1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关于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118
第三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22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形式	127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13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36

第二节	鼓励与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	140
第三节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	143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法律	15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法律概述	15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货币与票据及有关的法律问题	154
第三节	国际汇款结算的法律问题	163
第四节	托收结算的法律问题	164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的法律问题	171
第十一章	涉外贸易国家管理的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关税管制的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外汇管制的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证与商品检验的法律制度	188
第四节	反倾销法与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制度	193
第十二章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机构	202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	204
第三节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	207
第四节	我国海关监管制度	210
第五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215
第六节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制度	218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涉外仲裁和诉讼	222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	22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2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	234
后记		245

第一章 绪 论

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方针。

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贸易，不仅会涉及到许多政治、经济问题，还会面临着一系列法律问题。因此，在外经外贸工作中，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法律这一有力武器，则是企业顺利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可靠保证。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尚无一致的意见。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社会中跨国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国际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及技术、劳务的流转等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规和法制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是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即它不仅包括国际经济的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中涉外经济法规范，如外资法、外贸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等；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内的公法和私法，还包括不属于这些标准规范的其他规则。

国际经济法反映了商品和资金超越一国的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因而，国际社会有人称国际经济法是“跨国法”，即包括所有超越国界的活动或事件的法律。它的范围十分广泛，

大体上包括以下内容：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运输法、国际环境保护法、国际税法、国际组织法等。

国际经济法学是概括上述各法律部门领域，以研究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为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综合的法律学科。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调整对象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活动中可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实体，它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它们既是国际法的主体，同时又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法人或自然人，则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只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和企业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是现在才出现的，但是，在现代国际交往中，它是工业发达国家对外输出资本、产品和进行扩张的重要工具，例如跨国公司就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美国、日本、西德等国大量的私人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其它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如跨国公司根据与东道国签订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协议，往往可以享有专属于东道国政府的权利；在劳动、征税、环境、交通设施等方面，还享有法律上的优惠权，甚至豁免权，有的近乎外交特权。因此，有的跨国公司俨然是“国中之国”。但是从法理上讲，跨国公司却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因为它们不是国家，不具有国际法上的人格，所以跨国公司应严格受东道国法律的管辖。国际法院在塞尔维亚贷款案的判决中指出：“一切不是由国家间以国际法主体资格签订的合

同,应当认为是根据特定国家国内法所订立的合同”,这就是说跨国公司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只是跨国经济活动的法律关系主体。至于自然人,其他企业、团体的法人,更是如此。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法的主体是不完全一致的,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要比国际法的主体范围广泛的多。

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也包括自然人、法人同他国、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和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关系。前者属于国际法上的法律关系,是根据政府间的条约、协定,双方互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后者尽管一方是国家,但仍属于国内法上的法律关系,是根据当事人双方的契约、协议,而互有国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比国际法要广泛,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前者主要是指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后者主要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判例和国际组织有关的决议。

一、国际条约

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条约,是国际条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往来的法律文件和法律依据之一。因此,有关经济贸易关系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双边条约,如两国间通商贸易协定、友好通商航海协定、投资保护协定、支付、清算协定、税收协定以

及两国间交货共同条件等。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种决议、宣言及有关各种公约,如《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决议》、《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公约》、《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国际商品协定、清算支付协定等等。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依据国际法缔结的,对各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各方必须善意履行。

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与特点

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后为各国所接受和沿用,并公认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上的习惯做法和通例称为国际惯例,它是国际经济法的又一重要渊源。国际惯例主要有下列特点:

1. 它是经过长期反复实践而形成的。例如,国际贸易中价格术语,早在19世纪在国际贸易中开始使用,但对价格术语没有统一的解释,从而引起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以及买卖双方不同责任的划分。针对这种情况,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了《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该《通则》至今经过五次修改,现行的是1980年修订本。

2. 公认的国际惯例,具有普遍适用性,对采用者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国际商会1933年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根据各国银行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长期实践,为统一各国间不同作法而制定的,目前已被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界和贸易界人士所采用。这种惯例对适用的有关当事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

3. 国际惯例一般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任意性的规则。一方不能强制他方适用，也不能自动地适用，通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才受其约束。例如，要采用《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买卖双方必须在合同中订明适用《198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规定。但也有少数国家，如西班牙、伊拉克等国，已承认《通则》的法律效力，对其本国所有的进口贸易合同，都受《通则》的约束。在国际商事仲裁时，也有些国家的仲裁，是直接援引《通则》做出裁决的。

(二) 正确适用国际惯例应注意的问题

1. 国际惯例起源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商人的往来，所以它有明显的维护地区、行业、集团的资产阶级利益的性质，而不利于经济落后的国家。近年来在发展中国家的斗争下，有些惯例经过修改，摒弃了一些不合理的旧规则，补充了一些新规则，但至今仍然存在一些不符合平等互利原则的部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应切实加以注意。

2. 国际惯例不是国际条约，不具有法律的绝对约束力。因为它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对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一定作用，对解决事人的争议、处理索赔、理赔案件是主要依据之一。因此，一方面要深入研究国际惯例，另一方面，应当根据外经外贸工作的需要，坚持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使用国际惯例，这样做对促进对外成交是有好处的。

三、国际判例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些权威性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各国法院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纠纷的判例，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对于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的英美法系的国家尤为重要。有些国家法律、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等团体，还把有关的法院判例汇编成册，并作出解释。

四、有关的国内法

各国国内法律中有关的涉外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汇管理法、外贸法、专利法、海关法等等，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渊源。

五、国际组织有关的决议

国际组织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及其所属国际经济机构的各项国际经济关系的决议、规章和制度；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有关经济关系的决定或决议等，只要上述有关文件是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并且不违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渊源。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一个独立的法律。

国际法与国内法都是以经济利益为前提的。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国际经济发展变化为基础的。战后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战前所没有的新情况，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新型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建立，并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进入世界经济舞台。

2. 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管制和跨国公司的扩张活动，使得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实体增加，成份变得复杂。

3. 世界范围内地区性集团的出现，使得战后国际关系复杂化。

4. 战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间的

经济技术合作及相互依赖关系的发展。

由于上述新的情况，从而出现了“南北关系”（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发达国家之间）、“东西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南南关系”（发展中国家之间）并交织在一起，构成复杂的国际经济结构，它们相互斗争，相互依存，这样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既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又使国际经济法从本质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称为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它是以“布雷顿森林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其核心内容的国际经济法体系。它代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维护着帝国主义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控制、掠夺和剥削的制度，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产物。

第三世界国家为了改变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坚持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比较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为了掌握自己的命运，行使经济自主权，反对国际垄断资本的剥削和掠夺，加速民族经济的发展，经过长期不懈的斗争，促使联合国大会制定并通过了1962年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于1964年3月在联合国召开的第一届贸易发展会议上成立了“七十七国集团”（现已发展到100多个国家），为联合斗争做了组织上的准备。1974年又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8年9月“七十七国集团”外长联合发表声明，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扫除一切障碍，确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联合国大会制定并通过的一系列宣言、决议及地区性协定等，初步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的基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其相适应的基本的国际经济法规范，则是一个长期斗争发展过程。随着第三世界的发展和壮大，国际经济新秩

序和国际经济法，将会不断地得到充实和完善。我国将继续与第三世界国家站在一起，团结合作，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法体系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五节 学习研究国际经济 法的作用和意义

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在国际经济贸易工作中的作用与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维护国际经济新秩序，促进国际经济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和意义是多方面的，它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国际经济新秩序，保证和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经济法是伴随着国际经济和贸易的交往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反过来也会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合作和交流。例如，60年代发展起来的集装箱运输，不仅是国际货物运输技术的重大变革，而且也对国际货物买卖、保险、海关、结算等与国际贸易各有关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为适应新情况、新要求，需要制定新的条约、修订补充已有的条约和惯例。《1978年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和198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就是在上述情况下制订的，它们的产生大大方便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当事人的业务关系得到协调和统一。所以，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国际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我国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对外贸易，有利于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本国经济和科学技术。企业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必须学习掌握这些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规则，否则很难开展企业的外经外贸工作。

二、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依据和保障

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环节繁多，业务关系错综复杂，例如，国际货物买卖，一般都要涉及交易的磋商、价格、支付、运输、保险等交易条件的选择；买卖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索赔与理赔的处理；有关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等。各环节通常都要依据或参照有关的条约和惯例，或有关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律、规章办理。当发生争议时，还要按照有关的仲裁规则与诉讼规则办理。

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知彼知己，可以运用法律手段限制和克服在国际交往中，可能产生的各种有害于我国和我国当事人经济利益的消极因素，依法解决国家、企业或经济集团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具体纠纷；依法限制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垄断组织把自己的法律秩序强加于我国当事人搞经济霸权，保证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互通有无，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三、依法维护本国正当和合法的权益

“商场就是战场”，世界贸易战的烽火屡见不鲜。例如，当澳大利亚人为古巴甘蔗歉收窃喜时，美国抢先向中国出口食糖，使澳大利亚扩大中国市场成为泡影。在日趋白热化的贸易战中，中国也曾遭受池鱼之殃。中国的纺织品、土特产品、石油和其它轻工产品等等一些出口商品，无一不受各式各样的限制。不仅如此，甚至有的国家根据1966年修改的本国《反倾销法》，该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控我国以抵于“公平价格”，在该国“倾销”天然薄荷脑，损害了该国合成薄荷工业的利益，要求加征倾销税。又如美国人在美国地方法院起诉我国，要求赔偿他们所持有的清政府于1911年发行的“湖广铁路债券”本息，地方法院根据1976年才公布的《主权豁免法》，在我国缺席的

情况下,判处4千多万美元的赔偿款。根据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原则,我国对上述两案,予以驳斥,维护了我国的合法权益。这些案件说明,要进行斗争,就要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和外国的经济法,不学习研究国际、国内和外国的经济法,就无法依法维护我们国家和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范围

国际贸易法是指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同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经济关系及其相关联的其他经济关系，其范围是调整对象的展开，主要为：国际贸易主体的法律；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外汇管制的法律；以及为解决国际贸易关系适用法律的冲突规范和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涉外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从这些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的内容来看，也是多方面的，既有从属于私法范畴的传统商法的内容，又有从属于公法范畴的后来产生的贸易法内容；既有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内容，也有规定仲裁与诉讼的程序法的内容。这些内容广泛的国际贸易法律，有的是由国家间通过缔结条约规定的，有的是由国家立法公布的，有的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被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

二、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作为各国统治阶级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维护其阶级利益的重要法律工具的国际贸易法，是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不断发展的，它大致经历了商人法、民商法和国

际贸易法统一化三个时期。

商人法兴起于中世纪地中海一带，从十一世纪到十八世纪基本上是商人法时期。民商法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在欧洲的相继建立而出现的。从十八世纪到二十世纪初大体上是民商法时期。

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至今可称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时期。关于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目前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国家间缔结国际条约，或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国际惯例；二是参考国际贸易惯例或国际上的某些统一规则，制订专门适用于对外贸易的国际贸易法规。如联合国于1966年成立的以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为宗旨的《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现已制订了不少主要的公约和规则，主要有：1974年签署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1976年《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于1978年草拟了《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1980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38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经过四次修改，现已为各国普遍接受。

除了上述国际贸易公约和国际惯例外，还有一些区域性或行业性贸易规则和惯例，最具代表性的是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缔结的《罗马公约》和经互会成员国制订的《交货共同条件》。

除上述公约、惯例等统一化规范外，有些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陆续制订了专用于国际贸易的法典或法令。如南斯拉夫的1994年《一般贸易惯例》、我国1986年公布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总体来说，国际贸易法律逐步统一反映了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转过来推进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

一、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一)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名称和内容

1. 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作为国际条约的重要类别，拥有很多名称或种类，如通商条约或商务条约，通商航海条约或友好通商航海条约，通商航海及移民条约，以及贸易和航海条约等。根据缔约国家数量多少等不同情况，国际贸易条约也可区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等不同种类。现在世界上签订双边国际贸易条约的较多，多边贸易条约较少。

2. 国际贸易协定。

国际贸易协定主要是缔约国间关于交换货物与支付款项等事项的协定，也有些不同名称，如贸易协定或易货协定、贸易和支付协定或支付协定等。国际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是：缔约双方进出口贸易额和进出口货单；缔约一方对另一方进出口商品在关税、进出口许可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货物的作价办法；使用货币、支付方式以及执行协定的保证措施等。协定对各方的约束性不尽一致，主要有两种规定：一是缔约国政府对协定货单内规定的商品保证实现；另一是缔约国政府一般不保证货单内商品的实现，只保证发给所列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货单仅列商品名称。为了执行贸易协定，或者为了修改、解释贸易协定中某些条款，缔约国间还签订年度贸易协定或议定书。

(二) 通商航海条约

通商航海条约是缔约国关于相互间经济、贸易和航海关系的条约。它关系到缔约国的经济利益和国家主权，是重要的双边条约。